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最新实用版）

02

权威 实用

常见纠纷索赔必备

法律法规全书

CHANGJIANJIUFENSUOPEIBIBEIFALUFAGUIQUANSHU

（最新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最新实用版）

02

常见纠纷索赔必备

法律法规全书

CHANGJIANJIUFENSUOPEIBIBEIFALUFAGUIQUANSHU

（最新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常见纠纷索赔必备法律法规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9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最新实用版)

ISBN 978 - 7 - 5093 - 3986 - 2

I. ①常… II. ①中…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1553 号

策划编辑 孟文翔

责任编辑 徐 冉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常见纠纷索赔必备法律法规全书

CHANGJIAN JIUFEN SUOPEI BIBEI FALU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1000 毫米 16

版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30.75 字数/803 千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986 - 2

定价: 7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必备法律法规全书（最新实用版）”系列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结合当前公民了解法律知识的迫切心情，创新出版的实用型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改变了传统法规汇编的编纂模式，在法条中介绍复杂的法律术语，解读深奥的法律概念，让读者充分理解法条内容的同时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

本套工具书融合权威法学专家和部门的解释，独家打造六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三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适用提示】，并以【条文解读】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名词解释

本书专设【名词解释】一栏，对在重点法条中出现的法律专业术语进行全面解释，帮助读者迅速把握词语意思，准确适用法条。在学习法条的过程中掌握最基本的法律常识。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关联参见】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名词解释索引】，迅速定位相关专业术语，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目 录

名词解释索引 1

一、一般侵权纠纷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2009. 12. 26)
(200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2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30		
(2011.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1		
(2012. 8. 3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61		
(1990. 3. 29)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试行) 66		
(1990. 4. 2)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68		
(1996. 7. 25)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69		
(2007. 8. 7)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72		
(2010. 6.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2		
		(2003. 12.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83
		(2001. 3.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答 86
		(1993. 8.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 87
		(1998. 8.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
		定 88
		(2001. 12.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
		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04
		(2008. 8.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
		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
		通知 106
		(2008. 12. 11)
		● 相关标准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107
		(2004. 11. 19)

二、医疗事故纠纷

● 行政法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13		
(2002. 4. 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124		
(2002. 7. 1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29
(2002. 7. 19)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32
(2002. 8. 2)	
处方管理办法	133
(2007. 2. 14)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138
(2003. 1. 6)	

三、劳动合同纠纷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9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54
(2007. 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67
(2007. 12. 29)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71
(2008. 9. 18)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74
(1995. 3. 25)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74
(2007. 12. 1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最低工资规定	175

(2004. 1. 20)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76
(1994. 12. 1)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7
(2001. 4.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79
(2006. 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180
(2010. 9. 13)	

四、工伤事故纠纷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82
(2011. 12. 31)	
●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	190
(2010. 12. 2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工伤认定办法	204
(2010. 12. 3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8
(2003. 9. 23)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9
(2010. 12. 31)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9
(2002. 3. 28)	
卫生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 的通知	213
(2002. 4. 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 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
(2005. 12. 29)	

五、学生伤害事故纠纷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 216
(2006. 12. 29)
- **部门规章**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18
(2010. 12. 13)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
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 225
(1999. 11. 20)

六、交通运输事故纠纷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26
(2011. 4.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 …………… 247
(2009. 8.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 248
(1992. 11.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录） …………… 249
(2009. 8. 2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255
(2004. 4. 30)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264
(2012. 3.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
责任限额规定 …………… 268
(1993. 12. 1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269
(2008. 8. 17)
 -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 276
(2006. 2. 28)
 -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节录) …………… 276
(2007. 7. 11)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7
(2010. 3.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278
(1994. 10.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
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 …… 280
(1992. 5. 16)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
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的通知 … 281
(1995. 8.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
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
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 283
(2001. 12.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
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 283
(1999. 6.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
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283
(1999. 2. 11)
- **相关标准**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284
(2002. 3. 11)

七、产品质量纠纷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294
(2009. 8.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0
(2009. 8.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13
(2006. 4. 29)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316
(2004. 3. 12)

八、环境侵权纠纷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录) 318
(1989. 12.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节录) 318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1
(2006. 7. 21)

九、网络侵权纠纷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322
(2006. 5. 18)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25
(2011. 1. 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327
(2009. 8. 18)
 - 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328
(2009. 6. 4)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330
(2011. 2. 17)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3
(2006. 11. 20)

十、知识产权纠纷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35
(2010. 2. 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45
(2008. 12.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56
(2001. 10. 2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65
(2011. 1.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67
(2010. 1.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380
(2002. 8. 3)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385
(2003. 4. 17)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6
(2002. 10.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8
(2009. 12.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0
(2002. 10.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

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2
(2009. 4. 23)

十一、征地拆迁纠纷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94
(2004. 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406
(2007. 3. 16)
●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09
(2011. 1. 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414
(2011. 1. 2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

安置条例 421
(2006. 7. 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426
(2011. 6. 3)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429
(2012. 3. 26)

附 录

一、实用图表

1. 过错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431
2. 公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431
3. 产品缺陷致人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431
4.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示意图 432
5.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责任构成要件
示意图 432
6.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示
意图 432
7. 地下工作物致人损害责任构成要件示
意图 432
8. 建筑物及其他地上物致人损害责任构
成要件示意图 433
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责任
构成要件示意图 433
10.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免责条件
示意图 433
11.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434
12.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435
13.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436
14. 工伤纠纷处理流程图 437
15. 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438

16.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439
17.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440
18. 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鉴定流程图 441
19. 医疗事故鉴定程序图 442
20. 医疗事故鉴定书形成、送达流程图 443
21. 医疗纠纷救济流程图 444
22. 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事故处理流程图 445
23. 医疗事故患者及死者家属行政救济流程图 446
24. 学生伤害事故索赔流程图 447
25.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认定流程图 448
26. 学生伤害事故伤残鉴定流程图 449
27. 征地流程图 450
2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流程图 451
29.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流程图 452
30. 民事诉讼流程图 (一审) 453
31. 民事诉讼流程图 (二审) 454

二、计算公式与赔偿标准

(一) 一般人身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455
(二)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460
(三) 医疗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465
(四)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项目和计算 469
(五)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计算 473

名词解释索引

一、一般侵权纠纷

- 请求权 / 3
- 无过错责任原则 / 4
- 共同侵权 / 4
- 教唆行为 / 4
- 帮助行为 / 4
- 共同危险行为 / 4
- 连带责任 / 5
- 停止侵害 / 6
- 排除妨碍 / 6
- 消除危险 / 6
- 返还财产 / 6
- 恢复原状 / 6
- 赔偿损失 / 6
- 赔礼道歉 / 6
-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6
- 医疗费 / 6
- 护理费 / 6
- 交通费 / 6
-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6
-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 / 6
-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 / 8
- 第三人过错 / 8
- 不可抗力 / 8
- 正当防卫 / 8
- 紧急避险 / 9
- 劳务关系 / 10
- 网络侵权 / 10
- 安全保障义务 / 11
- 以外的人员 / 12
- 产品责任 / 12
- 警示 / 13
- 召回 / 13
- 惩罚性赔偿 / 13
- 机动车租赁 / 13
- 拼装车 / 14
- 报废机动车 / 14
- 机动车肇事逃逸 / 14
- 缺陷 / 15
- 病历 / 15
- 隐私 / 16
- 过度检查 / 16
- 第三人的过错 / 16
- 高度危险作业 / 17
- 核设施 / 17
- 航空器 / 17
- 非法占有 / 18
- 第三人的过错 / 19
- 建筑物 / 19
- 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19
-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的搁置物、悬挂物 / 19
-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 / 19
- 倒塌 / 19
- 堆放物 / 20
- 堆放人 / 20
- 公共道路 / 20
- 林木 / 21
-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施工 / 21
- 窨井 / 21
- 按份共有 / 23
- 共同共有 / 23
- 按份之债 / 24
- 连带之债 / 24
- 债的担保 / 25
- 人的担保 / 25
- 物的担保 / 25
- 专利权 / 25
- 荣誉权 / 26
- 违约损害赔偿 / 27
- 违约金 / 27
- 医疗费 / 28
-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28
-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 28

- 丧葬费 / 28
-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用 / 28
- 死亡赔偿金 / 28
-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 32
- 强奸罪 / 34
- 猥亵 / 34
- 非法拘禁罪 / 34
- 绑架罪 / 34
- 侮辱罪 / 36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37
- 抢劫罪 / 38
- 盗窃罪 / 39
- 诈骗罪 / 39
- 携带凶器抢夺 / 39
- 敲诈勒索罪 / 41
- 人身损害赔偿 / 73
- 全部赔偿原则 / 77
- 医疗费 / 78
- 交通费 / 79
- 可支配收入 / 8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0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80
- 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80
- 住所 / 81
- 一次性给付 / 81
- 死者人格利益 / 84
- 特定纪念物品 / 84
- 赔偿权利人 / 85
- 举证责任 / 89
- 举证时限 / 96
- 证据失权 / 96
- 质证 / 97
- 出庭作证 / 99
- 传闻证据规则 / 99
- 意见证据规则 / 100
- 专家辅助人 / 100
- 二、医疗事故纠纷**
- 知情权 / 115
- 医疗意外 / 119
- 无过错输血感染 / 119
- 不可抗力 / 120
- 三、劳动合同纠纷**
- 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 / 139
- 劳动法适用主体 / 139
- 人事争议 / 139
-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42
- 商业秘密 / 142
- 保密义务与竞业限制 / 143
- 医疗期 / 143
- 不能胜任工作 / 143
- 集体合同 / 145
- 集体合同的签订 / 145
- 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147
- 带薪年假 / 147
- 工资 / 147
- 同工同酬 / 147
- 最低工资 / 148
- 正常劳动义务 / 148
-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支付 / 148
- 工资应当按时支付 / 148
- 克扣 / 148
- 法定休假日 / 148
- 婚丧假 / 148
- 依法参加社会活动 / 148
- 劳动防护用品 / 149
- 职业危害 / 149
- 特种作业 / 149
- 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149
- 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149
- 矿山井下作业 / 150
- 体力劳动强度 / 150
- 正常分娩产假 / 150
- 难产产假 / 150
- 流产产假 / 150
- 哺乳时间 / 150
- 违约金 / 158
- 无效的劳动合同 / 158
- 医疗期 / 161
- 经济性裁员 / 161
- 孕期 / 161
- 产期 / 161
- 哺乳期 / 161
- 违反本法规定 / 163
- 非全日制用工 / 164
- 四、工伤事故纠纷**
-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 193
- 因工外出 / 194
-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 / 194
- 上下班途中的事故伤害 / 194
- 突发疾病 / 194
- 维护国家利益 / 194
- 维护公共利益 / 194

- 因战致残 / 194
 因公致残 / 194
 旧伤复发 / 195
 劳动合同 / 195
 回避 / 197
 利害关系 / 197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 197
 工伤医疗待遇 / 198
 工伤医疗机构 / 198
 停工留薪期 / 198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 / 199
 职工因工死亡 / 200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 200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 200
 拒绝治疗 / 200
 工伤职工再次发生工伤 / 201
 服务协议 / 201
 工会 / 202
 一次性赔偿金支付标准 / 204
 赔偿基数 / 204
- 五、学生伤害事故纠纷**
 人格尊严 / 216
 学校的突发事件 / 216
- 六、交通运输事故纠纷**
 交通事故 / 23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 / 244
 行政强制执行 / 245
 执行职务 / 245
- 七、产品质量纠纷**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的要求 / 295
 不合理的危险 / 295
 产品质量瑕疵的处理 / 295
 产品标识 / 295
 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 / 296
 警示标志、警示说明 / 296
 掺杂、掺假 / 296
 以假充真 / 296
 以次充好 / 296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297
 失效 / 297
 三包产品 / 297
 无过错责任 / 298
 缺陷 / 298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 / 298
 免除责任 / 298
 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其他免责或减轻责任事由 / 298
- 过错 / 298
 生产者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299
 排除妨碍、清除危险 / 299
 警示、召回 / 299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 299
 缺陷导致残疾的赔偿项目 / 299
 惩罚性赔偿 / 299
 消费者 / 301
 经营者 / 301
 自主选择权 / 303
 购货凭证和服务单据 / 306
 三包 / 306
 格式合同 / 307
 展销会举办者的责任 / 309
 柜台出租者的责任 / 309
 产品缺陷 / 310
 邮购 / 311
 预付款 / 311
 不合格商品 / 311
- 十、知识产权纠纷**
 著作权 / 337
 著作权人 / 337
 发表权 / 337
 署名权 / 337
 修改权 / 337
 保护作品完整权 / 337
 复制权 / 338
 发行权 / 338
 出租权 / 338
 展览权 / 338
 表演权 / 338
 放映权 / 338
 广播权 / 338
 信息网络传播权 / 338
 摄制权 / 338
 改编权 / 338
 翻译权 / 338
 汇编权 / 339
 委托创作的作品 / 339
 著作权的保护期 / 340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341
 剽窃他人作品 / 343
 专利权 / 345
 遗传资源 / 346
 优先权 / 350
 实质审查 / 350

- 专利权保护期限 / 351
- 申请日 / 351
- 强制实施许可 / 352
- 等同特征 / 353
- 假冒他人专利 / 353
- 商标 / 356
- 商标共有 / 357
- 可视性 / 357
- 三维标志 / 357
- 注册商标的显著性 / 358
- 驰名商标 / 358
- 相关公众 / 358
- 使用 / 359
- 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 359
-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 359
- 异议 / 360
-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 / 360
- 在先 / 360
- “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360
- 未注册商标 / 362
- 冒充注册商标 / 363
- 核准注册的商标 / 363
- 核定使用的商品 / 363
- 类似商品 / 363
- 十一、征地拆迁纠纷**
 - 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 394
 - 土地征收制度 / 394
 - 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 394
 -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 395
 - 土地的初始登记制度 / 396
 - 承包合同 / 396
 - 承包经营的期限 / 396
 - 承包经营权的变更 / 397
 - 土地权属的争议 / 397
 - 土地等级评价 / 398
 - 闲置土地 / 400
 - 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建设 / 400
 - 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 / 400
 - 农用地 / 400
 - 建设用地 / 401
 - 农用地转用 / 401
 - 征收 / 401
 - 所有 / 402
 - 发放 / 402
 - 监督 / 402
 - 征收房屋的前提 / 414
 - 适用范围 / 414
 - 行政复议 / 416
 - 行政诉讼 / 416
 - 征收补偿 / 417
 - 补助和奖励 / 417
 - 类似房地产 / 418
 - 房屋征收评估 / 418
 - 补偿方式 / 418
 - 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 / 418
 - 先补偿、后搬迁 / 420
 - 暴力等非法行为的禁止 / 420

一、一般侵权纠纷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适用提示

人一生,不可避免的要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等产生联系。对于产品、医疗、机动车交通、环境、动物等侵权责任,每个人都是潜在的高危对象。有损害就要有法律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是提供上述损害救济的重要法律。

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是追究侵权责任的基本依据,一般称为归责原则。本法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明确我国侵权责任制度实行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相结合的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必须有过错才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近些年来,一些领域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侵权纠纷日益增多,只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已难以有效保护受害人,因此本法明确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就是所谓的无过错责任。

二、关于产品责任

明确产品责任,有利于经营者增强质量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本法在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和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 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 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在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原则的基础上,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处理中的具体情况作出进一步规定。比如,机动车租赁、借用、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等,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 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 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 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本法也规定了患者有损害,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2. 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3. 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其中,在第1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环境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 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 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3.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六、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行为在不少情况下既造成财产损害,又造成精神损害。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此外,《侵权责任法》还对高度危险责任、网络侵权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责任以及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等问题作了规定。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解读

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姓名权。姓名权是指自然人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名誉权。名誉权是指自然人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

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肖像权。肖像权是指自然人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

(7)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

(8)婚姻自主权。婚姻自主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结婚、离婚自由,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9)监护权。监护权是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

(10)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1)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或者收益的权利。

(12)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是指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的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13)著作权。著作权是指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总和,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和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

其他权利。

(14) 专利权。专利权是指发明创造人或者权利人对其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和独占权。

(15) 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权是指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核准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权利,以及禁止其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与核准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类似商标的权利。

(16) 发现权。发现权是指集体或者个人在探索阐明自然现象、特性或者规律的科学研究中,取得前人未知的、对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17) 股权。股权是指投资者因投资于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权利。股权根据行使目的和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益权和共益权两部分。自益权指股东基于自身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可以单独行使,包括资产收益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等;共益权指股东基于全体股东或者公司团体的利益诉求而享有的权利,包括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质询权、公司章程及账册的查阅权、股东会决议撤销请求权等。

(18) 继承权。继承权是指公民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被继承人生前立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

(19) 其他人身、财产权益。除了上述权利之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比如死者名誉、胎儿人格利益等等。考虑到民事权益多种多样,立法中难以穷尽,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会不断地有新的民事权益纳入到《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因此,《侵权责任法》没有将所有的民事权益都明确列举,但不代表这些民事权益就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名词解释

【请求权】

所谓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间接取得。

条文解读

侵权法律关系中,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进行诉讼,则为原告。这里的被侵权人指的是侵权行为损害后果的直接承受者,是因侵权行为而使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

人。被侵权人可以是所有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只要具有实体法上的民事权利能力,又因侵权行为而使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人,就具有被侵权人的资格,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被侵权人的资格不在于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有无民事行为能力关系到其是否可以自己行使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请求权。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可以自己行使请求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侵权人,自己不能行使请求权,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行使请求权。在被侵权人死亡时,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可能是单个主体也可能是多个主体。在一个侵权行为有多个被侵权人的情况下,所有的被侵权人都享有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请求权,都可以提起侵权之诉,被侵权人的权利相互独立,一些被侵权人不请求不影响其他被侵权人提出请求权,被侵权人也可以提起共同诉讼。

在侵权法律关系中,侵权人是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在诉讼中为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款规定:“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权人一般是直接加害人,直接加害人是直接实施侵权行为,造成被侵权人损害的人。直接加害人分为单独的加害人和共同的加害人,共同加害人的侵权责任根据本法共同侵权的相关规定承担。在替代责任形式的特殊侵权责任中,直接造成损害的行为人不直接承担侵权责任,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是替代责任的责任人。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解读

民事责任优先原则的适用是有条件的。第一,责任主体所承担的民事责任须合法有效,其发生的依据或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基于约定。第二,责任主体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都能满足,则三种责任并行不悖,责任人同时承担三种责任,只有在财产不足以同时满足时,才出现民事责任优先的问题。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行为人在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条文解读

过错责任是指造成损害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要看行为人是否有过错,有过错有责任,无过错无责任。在过错责任原则制度下,只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行为人就应承担侵权责任:一是行为人实施了某一行为。二是行为人行事时有过错。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某一损害后果而希望或者放任该后果发生的一种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者轻信而使自己未履行应有注意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故意与过失的主要区别是:故意表现为行为人对损害后果的追求、放任心态,而过失表现为行为人不希望、不追求、不放任损害后果的心态。三是受害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损害。四是行为人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作为原因,损害事实作为结果,在二者之间存在的前者导致后者发生的客观联系。

在过错责任原则中,通常由受害人证明行为人是否有过错,但在一些情况下也适用过错推定。所谓过错推定,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名词解释

【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要件,只要其活动或者所管理的人或者物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除非有法定的免责事由,行为人就要承担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意义在于加重行为人的责任,及时救济受害人,使其损害赔偿请求权更容易实现。

无过错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行为;二是受害人的损害;三是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以上四个要件,且属于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领域,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不问其有无过错,受害方也不用证明行为人有过错。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名词解释

【共同侵权】

共同侵权,是指数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行为需要满足以下几个要件:一是主体的复数性。二是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这一要件中的“共同”主要包括三层含义:其一,共同故意。其二,共同过失。“共同过失”主要是数个行为人共同从事某种行为,基于共同的疏忽大意,造成他人损害。其三,故意行为与过失行为相结合。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受害人具有损害。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名词解释

【教唆行为】

教唆行为,是指对他人进行开导、说服,或通过刺激、利诱、怂恿等方法使该他人从事侵权行为。教唆行为只能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消极的不作为不能成立教唆行为,教唆行为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加以表达,可以公开进行也可以秘密进行,可以当面教唆也可以通过别人传信的方式间接教唆。

【帮助行为】

帮助行为,是指给予他人以帮助,如提供工具或者指导方法,以便使该他人易于实施侵权行为。帮助行为通常是以积极的作为方式作出,但具有作为义务的人故意不作为时也可能构成帮助行为。帮助的内容可以是物质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可以在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前,也可以在实施过程中。一般认为,教唆行为与帮助行为的区别在于:教唆行为的特点是教唆人本人不亲自实施侵权行为,而是唆使他人产生侵权意图并实施侵权行为或危险行为;而帮助行为可能并不对加害行为起决定性作用,只是对加害行为起促进作用。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名词解释

【共同危险行为】

共同危险行为,是指数人的危险行为对他人的合